

人与动物权利声明

当报告关于人类的实验时，作者应表明实验程序是否遵循了（部门和国家）人类实验负责委员会的道德标准，并符合 1975 年颁布、2000 修订的《赫尔辛基宣言》。如果有人怀疑这项研究没有按照《赫尔辛基宣言》来进行，作者必须解释他们的实验方法，并表明，部门审查机构明确批准了这项研究中值得怀疑的方面。在报告动物实验时，作者应表明是否遵循了部门和国家保护和使用实验动物的指导。

知情同意和伦理学声明

在没有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侵犯患者的隐私权。个人身份，包括患者姓名、首字母缩写、或者病案号，不得在书面描述、照片和遗传谱系中出现，除非是用于科学目的、并且得到患者本人（或父母或监护人）的书面同意。因而，知情同意原则要求，当患者身份可辨别时，必须向其展示可能出版的书稿。作者应该告知谁援助了书稿、以及援助的资金来源。

如果不是必要的话，尽量省略可辨别的细节。完全匿名是很难实现的，但是，如果有任何疑问，应得到知情同意。例如，在照片中屏蔽眼睛区域是不足以达到匿名目的的。如果通过改变识别特征来实现匿名，如遗传谱系，作者应该确保这种改变不会影响科学意义，并且应该让编辑知道。